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 簡易運動大賽 – IAAF 兒童田徑比賽
《 章程 》

1. 目的： 為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運動 IAAF 兒童田徑課程的學校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提高同學們對田徑運動的興趣，讓同學們累積比賽經驗，從而提升技術水平。
2. 對象及參加資格： 接受曾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與簡易運動 IAAF 兒童田徑訓練課程的小學參加，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2016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至下午 3:00	深水埗運動場

4. 組別及名額：

組別 (年齡以年份 2016 年計算)			名額
甲組	8 歲至 9 歲	即 2007 至 2008 年內出生	16 隊
乙組	6 歲至 7 歲	即 2009 至 2010 年內出生	8 隊

- a. 以隊制形式比賽。(每隊 12-15 人，男、女子可混合作賽，並必須符合上列第 2 項條件。)
- b. 大會有權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每組最終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最後決定，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a. 比賽只限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簡易運動 IAAF 兒童田徑訓練課程的學校參加，如報名學校的數目超出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名額。各學校最多可填報每組兩隊參賽，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2 隊>參賽。
- b.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如該校參賽隊數多於一隊，各隊參賽者名單不能有相同或重複。
- c. 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d. 比賽項目共有 8 個單項，分別為速度跨欄、來回節奏跑、A 級方程式、十字跳、立定跳遠、前拋藥球、原地擲膠圈及擲標槍，各項目基本上為 IAAF 兒童田徑課程內教授的項目。
- e. 請學校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或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至本辦事處；
- f.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及繳費事宜。
- g.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者名單將不能更改。

- h. 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隊員參賽，賽會有權取消該隊員或隊伍的參賽資格。
6. 費用： 每隊 225 元
7. 投表日期： 由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至 12 月 10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 名額抽籤：
- a.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正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本辦事處)進行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入選學校有關名額抽籤結果。落選者恕不獲通知。有關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在網頁公佈，請瀏覽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 b.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即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仍未收到有關《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聯絡本署職員；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 正選繳費日期： 由 2016 年 1 月 7 日 至 1 月 28 日
- 候備繳費日期： 由 2016 年 2 月 4 日 至 18 日
8. 交通： 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賽場地。
9. 賽制：
- a. 每隊需參加 8 個單項比賽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 (一) 2016 簡易運動大賽 -IAAF 兒童田徑比賽規則及計分方法。
- b. A 級方程式每隊參賽人數為 12 人，其餘項目參賽人數為 4 人。每隊只可參加每項目一次。每人最多只可參加三個不同項目(A 級方程式項目不計算在內)。
- c.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d.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10. 報到：
- a. 大會將致函通知學校有關比賽日的報到時間，另可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後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 b. 參賽隊伍需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c.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 d.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11.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參賽隊伍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2. 附則：
- a.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b.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五至十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

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c.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d. 任何隊伍之負責老師、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13. 獎勵：

- a. 各參賽者將獲本署頒發紀念狀，以作留念。
- b. 每單項比賽項目設冠、亞、季及殿軍獎。(實際獎項或會按參與隊數而作出修改)
- c. 團體獎項計算各隊參加單項所得分數的總和，設冠、亞、季、殿軍獎(甲組加設優異獎 4 名)。如有參賽隊伍之總成績得分相同，則以該隊之所獲冠軍數目多者為優勝；如冠軍數目相同，則再比較所獲亞軍數目，餘此類推。若冠、亞、季、殿數目都相同時則並列該名次，其獎座及獎牌將稍後補發。(實際獎項或會按參與隊數而作出修改)
- d.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 e. 大會今年設有「2016 簡易運動大賽學校表現卓越獎」，將頒發金、銀及銅獎予在 13 項簡易運動大賽(包括羽毛球、劍擊、田徑、小型網球、小型壁球、體育舞蹈、三人籃球、舞龍、迷你排球、TRY 欖球、手球、板球及棒球)中累積分數最高的三間學校，有關積分計算方法可瀏覽本署網頁：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學校表現卓越獎」獎座將於 2016 年 6 月舉行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典禮」中頒發。大會將於典禮前三星期通知得獎學校有關安排。

14. 上訴：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5.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16. 辦事處地址及查詢電話：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文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952)